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55號

03 受裁定人即

04 相對人 000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07 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林有傳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
08 聲請人前經准予訴訟救助，於程序終結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
09 序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受裁定人林淑娟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
12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
13 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理由

15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16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17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18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
19 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
20 條第3項亦有明文。再按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
21 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
22 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
23 （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4 二、經查：

25 (一)、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林淑娟與聲請人林有傳間請求給付扶養費
26 事件，因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6號裁定准予訴
27 訟救助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嗣前開給付扶養費事件，經本
28 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2號裁定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9 確定，前開家事非訟事件既已終結，應依前揭規定，由本院
30 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

31 (二)、聲請人於上開給付扶養費事件係請求相對人應自本院112年

01 度家親聲字第82號裁定確定之翌日（民國113年9月25日）
02 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
03 養費新臺幣（下同）10,000元，而聲請人係00年00月00日
04 生，於113年9月25日已屆滿64歲，按112年臺灣地區彰化縣
05 簡易生命表所載，聲請人之平均餘命為18.38年，又依家事
06 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
07 規定，因定期給付涉訟，其期間超過10年者，應以10年計
08 算，則聲請人之聲請標的價額核為1,200,000元【 $10000\text{元} \times 120\text{個月} (\text{即} 10\text{年}) = 0000000\text{元}$ 】，應徵收之第一審聲請程
09 序費用為2,000元並由相對人負擔，爰依職權以裁定確定應
10 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

1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